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家長教師會通告

家長校董選舉

檔案編號：P2023005

各位家長：

(一) 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2023-2025)**」事宜，懇請察閱：

1.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已註冊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選舉指引，本會須負責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人)選舉事宜。
2. 法團校董任期為兩學年，由註冊生效日期起計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3.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註：「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二) 選舉程序：

- (A) 提名期：有意成為候選人，請分別填寫選舉回條，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或以前把選舉回條親自或由 貴子弟交回學校地下校務處***，以憑辦理。如不同意成為候選人之家長，可將回條直接交到兩天操場「回條收集箱」內。
- (B) 候選人名單公佈：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公佈校董候選人名單。同日派發選舉日投票程序。
- (C) 投票日：202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於校務處前大堂進行家長校董選舉投票。
- (D) 點票結果：當日 12 時 30 分完成投票程序後，即場點票並公佈點票結果。

主席：

(陳 斯 敏)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

1. 有意參選成為候選人之家長在遞交選舉回條後將會收到由家教會發出的確認電郵。
2. 家長如果於截止日期仍未遞交回條，則會被視作不同意參選者論。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作為相關界別的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學校的教員、家長及校友在有關的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以確保校董選舉的公平：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家長教師會通告

家長校董選舉

檔案編號：P2023005

【回 條】

本人收到有關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2023-2025）的通知，知悉選舉詳情，特此聲明（*請在適當□內加上「✓」）

不同意參選（請將回條放入兩天操場「回條收集箱」）。

本人 符合候選人資格並同意參選成為候選人，並且同意如本人得票最多可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如得票第二最多則獲提名為替代家長校董。



同意成為候選人之家長會員，請將個人簡介列寫如下（自由填寫，可另紙書寫，但不能多於一頁 A4 紙），並連同照片一張於 11 月 23 日(星期四)或以前交回地下校務處。

候選人亦可選擇使用電子郵件交回個人簡介及照片，家教會電子郵箱：pta@alu.edu.hk

候選人個人簡介如下：

候選人個人簡介如下：

聲明：本人同意家長教師會在選舉前向所有家長公布本人的姓名、照片及以上個人簡介資料。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簽署：_____

（正楷：_____）

【學生姓名：_____（_____） 班 別：_____】

*請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或以前直接交回學校地下校務處，不同意者回條請放入兩天操場「回條收集箱」。